从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看中华文明的包容性

□ 李 乔

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系统深刻地总结了中华文明的五个突出特性，指出"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包容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取向"。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顺应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凝聚为一体的发展大趋势，深刻理解把握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的精神和文化基础。中华民族是由各民族优秀文化百川汇流而成，各民族在不断交往交流交融中，逐步形成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和而不同的包容思想、天下一家的包容情怀、因俗而治的包容政策等体现出的中华文明突出的包容性，在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进程中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深入研究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对新征程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悠久的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古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璀璨夺目的中华文明，铸就了伟大的中华民族。三皇五帝时期，生活在中华大地上的华夏、东夷和苗蛮等族群，经过交流、征战、融合，实现了早期民族的大融合。尧舜禹时期，华夏族又征服了南方的苗蛮集团，部落联盟进一步壮大。夏、商、周三代，在中原地区完成朝代更迭的同时，也更好实现了民族间的融合。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推行"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的政策，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共同语言为各民族进一步交往交流交融创造了条件。西汉王朝在继续推行秦朝相关政策的同时，进一步扩大统治版图，使更多的民族群体纳入中华大家庭之中，其采取的羁縻、和亲等政策，促进了民族间的融合。

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的匈奴、鲜卑、羯、羌等各族纷纷南下，先后建立政权，各民族间虽然矛盾冲突不断，但并没有中断交往交流交融，特别是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实行一系列汉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民族间的融合。到北魏后期，匈奴、羯、氐、羌等民族大多从史册中消失，柔然、吐谷浑、敕勒等民族也逐渐融入汉族，到隋朝统一时，从北方迁入中原的少数民族差不多都融入了汉族。隋唐时期的大一统，为各民族的大交往、大交流、大交融创造了条件，各地各族的联系进一步加强。

在两宋三百余年时间里，契丹贵族为主建立的辽，以党项贵族为主建立的西夏，以女真贵族为主建立的金，在与宋对峙、争夺正统的同时，也不断吸收中原文化，促进了各民族间的交往与融合。由蒙古族建立的元朝，结束了多政权并立的政治局面，实现了空前统一，蒙古族和其他边疆民族又陆续内迁，在更大范围内与各族杂居，促进了各民族间的进一步交融，原金国治下的契丹、女真等民族在元朝逐渐融入汉族群体之中。

明朝对东北、西北、西南各地不同的民族招抚，实现了各民族间的深度融合。清朝，大批满族迁入关内，客观上形成了满族与汉族交错杂居的局面，为民族融合提供了条件，此外，对准噶尔、新疆、西藏地区的用兵，在加强对边疆地区控制和管理的同时，也加强了边疆和内地的联系，有利于边疆各民族间的融合。鸦片战争后，在近代战火与民族危机中，中华民族的认同感与凝聚力日益增强，"中华民族"名称被广泛使用，中国作为一个文明古国开启了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

和而不同：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的包容思想

在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过程中，和而不同的包容思想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结构的形成发展产生了重要作用。和而不同思想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西周末期，史伯就提出了"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观点，强调只有尊重彼此之间的差异，并保持和谐、协调的关系，才能使事物的发展"生生不息"，否则，将会阻碍其发展，甚至陷入停滞状态。春秋时，齐国的晏婴发展了史伯的思想，他以饮食和音乐为喻论述了"和"与"同"之间的差异，只有在水、火、醯、醢、盐、梅等各种原材料的配合下才能烹出醇美之羹，而仅"以水济水"，绝对做不出味道醇美的食物；音乐也是如此，只有不同乐器及不同音符才能合奏出好听的音乐。由此说明，这里的"同"就是相同事物的简单叠加，而"和"则是包容不同事物，使不同事物构成一个整体以发挥单个事物所没有的功效。孔子也指出，"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强调只有在"不同"基础上，才能形成和谐、融合的关系。经过儒家的诠释，"和而不同"思想逐渐成为人与人、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相处之道。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并存的国家，各族之间的差异性是客观存在的，"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因此在治理上，只有因地制宜，因俗制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才能使五方之民各得其所。西周分封时，成王将弟弟叔虞封于唐国故地，统治夏墟，并告诫他在面对夏朝旧地百姓和戎人时，要尊重当地文化和风俗习惯，采取"启以夏政，疆以戎索"的管理办法，而分封卫国于殷墟时，实行的是"启以商政，疆以周索"的治国方针，采取的就是对各部族实行求同存异、宽大包容的政策。春秋战国时期，周王朝以及各诸侯国在处理民族关系时也都采取包容态度。晋悼公起初准备出兵攻伐戎，狄之族，大臣魏绛认为"夫和戎，狄，国之福也"，主张采取"和戎"的政策。晋悼公采纳了魏绛的建议，并坚持实行"和戎"政策，"八年之中，九合诸侯"，收到了良好效果。南北朝时期，北方的匈奴、鲜卑、羯、羌等各族纷纷南下，先后建立政权，各民族在矛盾冲突中实现交往交流交融。在处理民族关系上，由于秉持"和戎之术""夷狄应和""夷夏之情，咸共推之"等态度，有力地促进了民族间的融合。此后，中国历史上的民族交融，都是在"和而不同"基调下展开的。处理民族关系上"和而不同"的"和"，是在强调对中华文化认同基础上，对各民族特性和文化的兼容并蓄，正是在对中华文化广泛认同的基础上，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才得以形成发展并不断壮大。

天下一家：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的包容情怀

在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过程中，尽管也曾有过"狭隘思想观念，但主流仍是"华夷共祖""华夷一家""华夷一体""天下一家"等思想理念。司马迁的《史记》较早较系统地阐述了各民族相互依存的关系，既从血缘关系层面揭示黄帝是中原地区的华夏族和匈奴、南越、西南夷等四方各民族的"民族共祖"，又是华夷各族的"人文初祖"，由此奠定了"华夷共祖"的观念。这一观念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在此后的各个时期，无论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匈奴、鲜卑、羯等民族进入中原建立的政权，还是辽、西夏、金等少数民族政权，无不把自己的先祖追溯至炎黄。

隋唐时期，在承认各民族具有差异性的同时，又秉持包容开放的理念，在"华夷共祖"思想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华夷一家"的民族思想。隋文帝的"区宇一家、天下大同""君臣一体"，隋炀帝的"疆域内民族一家"，唐太宗的"爱民族一家"，唐高宗的"天下一家无异"观念，充分体现了隋代诸族一家的民族包容思想。唐太宗在处理民族关系上表现得更加开放包容，提出了"夷狄亦人"，"德泽洽，则四夷可使如一家"的观点，在实际治理中对各民族一视同仁，"爱之如一"。

明太祖针对不同边疆民族的特点，制定了不同的管理政策，一直贯彻"华夷一家"的理念。朱元璋声称"民既为天下主，华夷无间，姓氏虽异，抚字如一"，"四海内外，皆为赤子，所以广一视同仁之心。联君主华夷，按驭之道，远迩无间"，希望各民族和睦相处。明成祖继承了朱元璋的执政理念，主张"夫天下一统，华夷一家，何有彼此之间"？清朝建立后，为缓解民族矛盾，皇太极即位后便提出"满汉之人，均属一体"，后又称"满洲、蒙古、汉人视同一体"。顺治帝提出"满汉一家""满汉一体"思想，康熙、雍正、乾隆也都浅化"夷夏之分"，主张国家大一统与各民族平等。清朝在民族关系上的包容理念，促进了不同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推动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与发展。

因俗而治：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的包容政策

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过程中，各王朝历来主张对于不同民族采取因俗而治的包容政策。《尚书·尧典》说："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坚持以道德为本，以亲亲为原则，由亲族而百姓，由百姓而邦国，由诸夏而异族，从而实现社会的和谐。《周礼·秋官》中"掌蛮夷闽貉戎狄之国，……以和亲之"，《论语·季氏》中"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等思想，也都强调处理民族关系必须采取包容态度。

在中国历史上，因俗而治的包容政策成为处理民族关系的准则。尧通过和睦九族，实现了"协和万邦"的局面。舜通过"行厚德，远佞人"，使"蛮夷率服"，其对周边民族的包容政策收到了"四海之内，咸戴帝舜之功"的良好效果。禹依靠"施之以德"，实现了"海外宾伏，四夷纳职"和"无息无党，四夷来王"的局面。西周中期，周穆王对待犬戎推行的也是"耀德不观兵"的怀柔政策。

西汉时期，不仅通过封侯拜爵、封册笼络等怀柔手段来拉近与匈奴、夜郎国等边疆地区民族的关系，还通过昭君出塞等和亲方式缓和民族矛盾，同时建立聘问、朝贡、馈赠、贸易、互市等交流交往方式，促进了各民族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

隋唐时期，因俗而治与怀柔政策一直是协调民族关系的主要政策之一。隋文帝亦实行和亲、尊俗册封的政策。唐代怀柔政策包括对蜀汉及氐、羌所在诸郡的雄豪"遣书发使，慰喻已冒"，遣使吐谷浑"与敦和好"等招抚策略，以及与吐蕃、吐谷浑、突厥、契丹等少数民族政权的和亲策略等。

元朝在处理民族关系方面虽然实行了不平等的等级政策，但从怀柔原则出发也实行了一系列怀柔政策，包括在处理与吐蕃关系时，提出"因其俗而柔其人"，以及包括任用汉族士大夫为官在内的崇文尊儒政策，重用色目人和少数民族上层人士，联姻畏兀儿的和亲政策，等等。

在"必威德兼施"思想的影响下，明朝在攻克元大都（今北京）后，即颁布了对蒙古人、色目人实行抚绥的政策，其后对少数民族一直执行的就是"以威服之""以德怀之"的民族政策，对西南少数民族实行土司制度，授之原官、给予爵禄和名号。

清政府对蒙古各部采取"乱则声讨，治则抚绥""宜威蒙古，并令归心"的怀柔政策，通过推行盟旗制度，尊重宗教信仰，以及封爵、年班、围班、赏赐、联姻、贩济、巡边和扶植畜牧业、农业、渔业生产，促进贸易等一系列怀柔政策，对广大疆域进行有效管辖和治理。

综上所述，在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上，中华文明的包容性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要准确理解和把握中华文明突出的包容性，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推进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读史札记

清末边疆地区的汉语文教育与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

□ 湛晓白

"书同文"是古代中国政治文化统一的重要表征。历史学家和语言文字学家都认定，早在先秦时期，以中原和华夏为核心地区的华夏族群就已经基本实现书面语言的统一。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为加强中央集权和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用律令规定"书同文，车同轨"，奠定了政治和文化大一统的制度基础。秦朝之后的历代中原王朝，也莫不奉行"书同文"，均采用汉字来书写国家政令和传播儒家文化。元、清等少数民族建立的大一统王朝到既事蒙统治民族语言，又承认汉文作为主要通用语文的现实。多种民族语言文字的并存和互译，在清朝国家政治文化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关系行政运作和边疆治理的重要文化战略。

清末十年，在西方和日本近代化经验的影响之下，通过统一的语言文字来塑造国民共同体和构建民族国家的观念，成为朝野人士广泛认同的时代思潮。正如1911年《东方杂志》刊发的一篇文章所言："一国之民所以能结合为一国家者，果何故乎？曰种族相同也，政宗教相同也，风俗相同也，语言文字相同也。而结合之力，尤以语言文字为最大。盖语言文字相同，则国民之感情因之而亲洽，一国之文化维此而获调和，至种族宗教风俗或有不同，而其结果自能沉合于无形也。"

在清末开始兴起的语文统一进程中，国人多不约而同地认可主体民族语言即汉语作为国家语文的资格。具体到国家通用语文的最初构建，主要依靠的是中央政府主导下的国民教育。姚西五之一，经由国民教育构建国家通用语文，大致经历了如下关键步骤：1904年，清廷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奠定"国文"科在新式学堂教育中的基础性地位；1905年后，清廷陆续命蒙古及其他边疆地区一体兴学，致力将国民教育覆盖至全国；1908年，清廷宣布预备立宪，随后学部将提升国民识字率、普及官话等事项纳入分年筹备事宜清单，责成各级地方政府完成；1911年，学部中央教育会议决议"统一国语办法案"，确定国语的语言学标准；1911年清朝覆灭前夕，学部公布《蒙藏回地方兴学章程》，首次从国家法令层面厘定边疆地区学堂需置汉语文教育的基本导向。

回顾上述历程，不难看出，在边疆地区普及汉语文教育，对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最初构建，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按诸历史，可以发现无论是朝廷决策层还是边疆地方，几乎无一例外地赞成"借汉文广教化"。尤其是为数众多的边疆地区各级官员，其中多数曾于内地生活，普遍受到传统"书同文"观念和国语统一思潮的影响。与此同时，该群体又熟谙边情，直接肩负边地兴学之重任，因而在这个问题上形成了更为深刻和多维的认识。他们对于在边疆地区普及汉语文必要性的观点，大致可以归结为如下几点：

其一，推行汉语言文字，能够有效解决边疆地区语言文字不通的问题，有利于边疆兴学等事务的开展。边疆地区官员意识到，要传播近代知识，开启民智，就离不开作为载体的汉语文教育。1910年，蒙古族人官员苏喜岱致函在奉新中溯叹："朔北蒙古实为我国之勋旧，即为我国之屏藩，所以见迫于时势者，实由于言语不通，而中华文明之教育不能贯通于沙漠，以致风气不能变迁"（《条为各边省及蒙古各地言语隔膜拟请挑拣教习教以京都官话事》，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1909年东三省蒙务局组织编纂《满蒙汉三文合璧教科书》时，选择学部审定的汉文教科书作为蓝本，就是因为意识到"今学科物理名词不在汉文，非通习汉文无以致用"。除了教授学科知识，在边疆地区官员看来，利用汉语文"陈说朝廷名教之理"，还可收化民成俗之效，"实为收拾边地人心第一要务"（赵尔丰：《复陈川滇边务应对事宜并拟具章程折》）。

其二，语言文字的统一，可以有效改善边疆与内地的文化隔膜状态，促进民族融合，消除边疆治理障碍。与内地语言不通，很容易导致官民隔阂和政令不畅，加剧边疆地区治理的困难。诚如光绪末年任职川边藏区的一位官员所言："所难者，文语之不和，语言之未习。假道人以治事，吾人有时而穷，徒贵民以实边，主客促难相洽。"（《奏设关外学务局折》，1907年）清末新政渐次展开后，伴随着各级政府对边疆社会垂直管理的加强，这一问题因之更为凸显。例如由于发往边疆地区的汉文文书和各部官报数量激增，过去行政系统依赖满蒙语亦公亦的传统不得不随之改变，通晓汉文成为这一时期边疆官员必备的职业素养之一。1908年，库伦办事大臣就奏称："现值政令维新，各处文移半皆汉字，"公牍十倍从前"，"必令其通晓汉文汉语，纵有疑惑亦可考查书籍询访人言。"此外，官员们还有意通过汉语文教育，面向边民培养效忠于朝廷和国家的基层"乡约头目"等，以更好地巩固中央对边疆地区的统治。

其三，为抵御列强的语言文化殖民，亟须普及汉语文，增强边疆民族的国家认同。在俄、日竞逐激烈的东北地区，外国势力或为搜集情报刻意钻研满、蒙语文，或通过设立学堂，输入书籍，诱使边民学习俄语和日语，试图实行语言殖民。时任东三省总督锡良对此高度警惕，曾忧心仲忡地向朝廷奏报："比年外人纵横游历，蹑踪惕仍……或以小惠委结，利用其民人，或以图籍流传，阴行其教化；近更练习蒙文蒙语，用意尤为深远。"面对列强赤裸裸的文化殖民，边疆官员认为亟须让边民"通祖国语言文字"（张育棠：《条陈西藏情形开基后事宜折》，1907年），以强化其家国观念。

基于对边情的洞悉和丰富的行政经验，边疆官员群体对于普及汉语文教育的必要性及其可能产生的政治文化效益，形成了诸种具体鞭辟入里的认识。作为国家意志的延伸性表达，这些观念和认识也引起了清廷高层统治者对在边疆地区推行汉语言文字、促进文化统一的重视。

自1905年清廷正式命令蒙古一体兴学之后，各边疆地区政府陆续开始启动教育新政，兴办各级新式学堂。清末最后十年边疆地区的兴学实践，是中央政府主导下的文化下移运动，也是"书同文"从内地向边疆的延伸，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尽管各地兴学力度和成果表现出明显的区域差异，但整体而言，仍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推动了边疆和民族地区教育的发展。

在各民族地区中，赵尔丰主持的川边藏区办学成果最为突出。新疆省任提学使杜彤继承了左宗棠留下的文教方针，大力推动当地的汉语文教育。在以阿拉图盟为代表的东部蒙古地区，得益于贵桑语尔布等开明王公的积极示范，也创办了数量不少的普通新式学堂。至于住置更为偏远的乌里雅苏台等外藩蒙古地区，尽管学堂设立困难重重，但也出现了待习汉语文的新气象。相对其他民族地区，西藏的办学效果较为迟缓，所办普通学堂总计数量未超过二十所，且多集中于拉萨等中心地区。

值得注意的是，其时清廷一体兴学命令较为笼统，并未针对边疆地区教育做出明确和统一的政策规划。诸如是否使用统一的学部审定教科书、学堂教育是否贯彻单一的汉语文教育和成果取双语教育、师资如何培养和偏远等具体问题，均不够明确。这意味着，在兴学的具体实践中，一方面，边疆地区官员缺乏可供参照的规定，只好不断与学部沟通，以对上证问题做出尝试性的摸索；另一方面，边疆地区官员也因此获得较大的办学自主权，可以结合各自地方情形，形成独具特色的办学方式和语言教育模式。概括而言，边疆兴学有如下鲜明特点：其一，此所兴办的普通学堂而言，以小学堂为主，中学堂或更高层级的学堂数量较少；其二，受汉文化影响较深地区所办学堂数量明显更多，层次相对丰富；其三，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学堂各项规章大体遵循部章；而在封闭隔绝之地，所办学堂性质和课程规划往往因地制宜，表现出很大的弹性。

就学堂中的语言教育模式而言，其过渡性特征表现尤为明显：首先，普通学堂虽然整体都坚持汉语教育导向，但具体路径有别，形成了汉语单语、汉语和民族语言混合双语以及多语言合璧等模式。其次，与内地兴办学科条备的普通学堂不同，民族地区则将主要精力投入汉语学堂和蒙养学堂的建设，视汉语文或民族语文为教育入手办法，以为学生进入普通小学堂奠定基础。最后，各地教科书多依据学部审定课本自行翻译成民族语言版本。例如东三省蒙务局依据学部汉文教材编译《满蒙汉三文合璧教科书》。

在当时的时代条件下，边疆地区普及汉语文教育具有一定难度，由于较长时期以来边疆民族地区并未有效纳入国家统一教育体系，加之会格双语师资的严重匮乏、教学手段落后等，导致边疆地区汉语文教育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重大突破。尽管如此，我们依然可以看出，清廷在边疆地区普及汉语文教育，作为清末新政的重要制度决策，作为国家强化文化统一的创新性举措，不仅促进了民族间的交流融合，也促成了边疆治理领域的诸多积极变化，有利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折射出近代中国边疆治理理念从"因俗而治"向"一道同风"的时代转变，反映了中国统一多民族格局更加深入、坚实的发展趋向，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论点摘编

中国古代史学的以易解史

汪高鑫在《中国古代史学的以易解史》（《社会科学战线》2024年第1期）一文中指出，在中国古代史学发展过程中，以易解史成为史家阐发其史学思想的重要模式。中国古代的易史关系源于巫史合一，史官长期兼有巫的身份，执行卜筮的职能。作为记录卜筮结果的《周易》，与史官有着不解之缘。史官参与《周易》的撰述、保存与流传，其对历史变动的解说丰富了《周易》的思想。易学思维是中国古代史学的哲理基础，其整体思维启发了史学的"究天人之际"，变通思维启发了史学的"通古今之变"，"一致百虑"思维启发了史学的"成一家之言"。中国古代易史关系的基本模式有史料学视角的以易说史和历史思维视角的以易解史两种，前者无法解说持续数千年之久的易史因缘，后者则可以通过探究易学内蕴的丰富思维术之于中国古代史学持续的思想影响，揭示出中国古代史学发展的易学思维特征。在中国古代史学的具体实践中，历代史家普遍重视治《易》。他们通过在史书中采用"《易》曰"以及编纂易学著作等形式，运用以易解史的模式来阐发史学思想，对为政之道、天人关系、古今之变以及道德史观等史学思想进行了系统阐发。

明万历前期工部都水司的机构职掌与经费管理

张叶在《明代万历前期工部都水司的机构职掌与经费管理——以〈水部备考〉为中心的考察》（《南开学报》2024年第1期）一文中指出，都水司是明代工部四清吏司之一，主要负责管理河渠水利、修葺道路及织造、器皿等上供物资，其下辖机构分为内署与外署，驻扎于地方的工部分司官员数量相对更多，以注选或题差的方式选任，分别掌管运河各河段、竹木抽分、漕船修造。万历十五年，都水司郎中周梦暗编成《水部备考》一书，作为官署志书，分类列举了该司职掌的各项条例和相关纪事，详细记载了漕河、黄河及其他河渠的变迁。万历前期，黄淮河患严重，河道大工屡兴，都水司事务繁重，职掌冗杂，尤其以治河为要务，该书充分体现了黄淮大工的时代特点。因应河道管理及河费开支的需要，水衡外署掌握运河夫役、钱粮的调配，随着运河疏浚工程的常态化，形成了相对独立、有别于工部中央的经费收支和管理体系。

史學
理论部主办
电话:010-67078942